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貞尹
電話：7995678#3024
電子信箱：teacher134@chehjh.kh.edu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3592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51549114_11235928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」之儲備評閱委員
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5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臺師大心測中心）擬招募310名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國中數學教師參與培訓。
- 三、旨案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參加113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（二）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（三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3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



工作。

(四)不限閱卷經驗，惟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欲參與培訓教師於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至9月15日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(傳真電話：02-8601-8910)，或掃描後email至chen7624@rcpet.ntnu.edu.tw，並電洽陳先生(02-7749-8576)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
五、請貴校核予獲培訓錄取之教師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；另參與培訓活動之交通補助費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另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